

证券代码：600475

证券简称：华光环能

公告编号：临2025-054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持续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增强投资者回报、提升投资者获得感，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光环能”、“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发布了《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以下简称“行动方案”），公司根据行动方案的内容，积极开展和落实相关工作，现将行动方案半年度执行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深耕主业，提升经营质量

2025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4.17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85亿元。公司综合毛利率19.60%，较去年同期有小幅提升。

（一）加速装备业务转型及海外市场开发

2025年上半年，公司签订了抚顺高新热电3x280t/h高温高压煤粉炉及脱销、广西心连心化学2x335t/h高温高压煤粉炉、湖南衡东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3x350t/h高温高压煤粉炉等订单，高效节能炉市场有所回暖。

同时，作为对国内市场的有效补充，公司持续布局海外市场，海外订单金额及占比不断提升。2025年以来，公司海外业务“设备+运维”一体化服务取得突破：成功签约印尼齐力氧化铝有限公司4台220t/h循环流化床锅炉项目，配套提供为期半年的运维技术培训（覆盖40名当地技术人员）。同时，海外高端市场渠道建设取得成效，与中国电建、东方电气等龙头企业深化协同，与海外项目地标杆企业建立长期合作关系。获得了伊拉克2*9E级HRSG、中材国际尼日利亚水泥厂2*155t/h燃油锅炉等订单。

（二）巩固并保持运营项目优势

截至2025年6月末，公司控股热电联产项目装机量近1.3GW，其中燃煤热电联

产装机量 182MW，天然气热电联产装机量 1104MW。作为无锡地区的热电运营龙头，公司深耕无锡市场，在无锡市区热电联产供热占有率超 70%。公司拥有国内供热距离最长的多热源、大规模蒸汽集中供热系统，实现了燃煤燃气联合供应、跨区域供热的格局，管线贯穿无锡市南北辖区，实际运行蒸汽管网长度超 500 公里，单根管线供热距离达到 35 公里。2025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热电联产集中供热 466.54 万吨，在 A 股上市公司排名前 3，在国内发达省份构筑起坚实且庞大的热电业务集群。另外，公司控股中设国联无锡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正在建设山东肥城王瓜店 110MW 农光互补项目，计划于 2025 年底前并网发电。同时，中设国联也在积极拓展海外光伏市场，开发了西澳大利亚 Binningup 新建太阳能光伏项目，规划建设牧光互补项目。2025 年上半年，中设国联实现发电量 1.73 亿千瓦时，实现售电收入 1.37 亿元。

（三）打造专业化、数智化工程服务

公司通过专业化、精细化、系统化的服务，在市政环保领域为客户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执行公司市政工程总包业务的主体主要系公司下属华昕设计集团，具备甲级设计资质，在江苏省勘察设计企业综合实力排序稳定保持省内前十。

2025 年上半年，公司市政环保工程继续向高毛利的设计勘察业务转型，开发推进了绵竹新材料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直湖港及其支浜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成都城市生命线风评咨询、扬州城市生命线第三方施工破坏软件系统等多个特色化、数字化项目。公司市政环保工程业务注重数字化建设和科技创新，2025 年上半年建成"AI 小昕"智能助手，完成 2346 项知识清单梳理，智能模块涵盖招投标分析、财务采购、标书生成、基准报价等。

（四）持续创新，向低碳绿能转型

2025 年上半年，公司完成了首批中能建松原项目大标方电解槽的测试和交付工作，如松原项目设备顺利投运，对公司氢能业务市场口碑将起到里程碑作用，为后续业务发展打开高速发展通道。同时，公司也在紧密跟踪中能建松原项目二期、中能建顾问集团双鸭山项目等碱性电解槽项目。公司与中国科学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共同开发“灵活性低氮高效燃煤锅炉技术产品”已基本完成产品在自有电厂试验，6 月完成了燃煤工况下满负荷及 30%负荷的现场测试。目前，公司正在开发山东菏泽、浙江、湖南等地项目。另外，公司推进完成友联电厂碳捕集中试装置主体设备与外围管道建设及设备调试、MEA 性能试验工作，预计三季度可完成离子液试验。

二、利用多种工具，加强市值管理

（一）持续稳定分红，增加投资者回报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在兼顾经营业绩、资金使用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积极通过现金分红回馈投资者，与投资者分享经营成果，为投资者带来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2024年4月“新国九条”出台后，公司积极响应并推出2024年前三季度中期分红。2024年度，公司共实施了两次现金分红，分红金额分别为0.1元/股及0.35元/每股，现金分红合计0.45元/股，共计派发430,184,578.05元，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61.08%。

同时，公司发布了《未来三年（2025-2027年度）股东回报规划》，在满足现金分红具体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归母净利润的20%。并且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中期分红计划，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公司将在2025年半年度报告或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期间适当增加一次中期分红，中期分红的金额不超过当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

公司已连续5年保持0.35元/股或以上的现金分红，分红政策稳健，公司自上市以来，累计分红已超20亿元，为广大股东带来持续稳定回报。

（二）实施股份回购，增强投资者信心

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截止2025年7月14日，公司已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9,991,0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使用资金总额100,129,964.79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通过实施股份回购提升股东回报，向市场传递了公司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增强了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在提升股东价值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加强投资者沟通，传递企业价值

公司自上市以来，始终致力于开展高质量信息披露，并与投资者良性互动，传递企业价值。2025年上半年，公司发布定期报告、临时报告38则，及时、准确、有效地向投资者传递公司价值。

公司积极建立与资本市场的有效沟通机制，搭建多元化沟通平台，真诚倾听投

投资者声音，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通过股东会、业绩说明会、投资者走进上市公司等活动，以及投资者热线、公开邮箱、上证 E 互动、券商策略会等方式，不断丰富与投资者的沟通渠道，及时传递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财务状况、新技术研发进展等信息，同时不断收集和了解投资者意见诉求，及时向管理层反馈，并做出针对性回应，促进公司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公司已常态化召开业绩说明会，2025 年上半年，公司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的形式召开了 2024 年度业绩说明会，对定期报告及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深度解读和及时回应；同时，公司业绩说明会通过图文并茂的形式进行视频讲解，提高定期报告的可读性和可理解性。

四、持续规范运作，优化公司治理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健全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合规管理体系，优化公司管理流程，提升科学决策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2025 年上半年，公司召开股东会 1 次、董事会 4 次、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高管聘任、利润分配、制度修订、股份回购等 42 项议题的审议。

公司根据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变化，全面修订《公司章程》并配套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对现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开展全面修定，并制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共修订并制定制度 10 项。公司通过制度修订，取消监事会的设置，强化审计委员会的职能，确保公司符合最新的法律法规及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

公司将紧密关注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变化，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建立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提高风险防范能力和风险管理水平；公司也将持续深入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要求，通过畅通独立董事与公司沟通渠道、组织开展实地调研、及时传递最新监管信息等多种方式，不断强化独立董事履职保障，发挥独立董事监督、决策和咨询作用，持续提高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水平。

五、落实“关键少数”责任，完善绩效考核

公司高度重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等“关键少数人员”的规范履职工作。公司按要求组织董监高积极参加监管机构举办的各类培训并不断加强对最新监管要求和法律法规的宣贯培训，督促“关键少数”人员积极学习掌握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2025 年上半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 2025 年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合规履职培训、上市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与编制操作培训、市值管理专题培训等多场次培训，持续提升“关键少数”合规意识和履职能力。

公司将积极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并持续评估落实情况，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